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明源雲

Ming Yuan Clou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和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允許本公司召開混合股東大會及以電子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ii)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所有建議修訂)(「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建議修訂和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前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一份載有建議修訂和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詳細資料的本公司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明源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宇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宇先生、姜海洋先生、陳曉暉先生及蔣科陽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國智先生及易飛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輝先生、趙亮先生及曾靜女士。

附錄

建議修訂的詳情如下：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8	本公司之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8	本公司之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始、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經修訂)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1條	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第1條	公司法(2020年修訂版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第2(1)條	<p>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相對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u>詞彙</u></th> <th><u>涵義</u></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u>詞彙</u>	<u>涵義</u>	第2(1)條	<p>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相對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u>詞彙</u></th> <th><u>涵義</u></th> </tr> </thead> <tbody> <tr> <td><u>[公司法]</u></td> <td><u>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td> </tr> <tr> <td><u>[公告]</u></td> <td><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td> </tr> <tr> <td>...</td> <td>...</td> </tr> <tr> <td><u>[電子通訊]</u></td> <td><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td> </tr> <tr> <td><u>[電子方式]</u></td> <td><u>包括向通訊的擬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u></td> </tr> </tbody> </table>	<u>詞彙</u>	<u>涵義</u>	<u>[公司法]</u>	<u>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	<u>[公告]</u>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	<u>[電子通訊]</u>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方式]</u>	<u>包括向通訊的擬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u>
<u>詞彙</u>	<u>涵義</u>																		
...	...																		
<u>詞彙</u>	<u>涵義</u>																		
<u>[公司法]</u>	<u>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																		
<u>[公告]</u>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																		
...	...																		
<u>[電子通訊]</u>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方式]</u>	<u>包括向通訊的擬定接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u>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p><u>「電子會議」</u>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u>「電子簽名」</u> 電子通訊隨附或邏輯上相關的電子符號或程序，且由擬簽署或簽立電子通訊的人士簽立或採用。</p> <p>...</p> <p><u>「混合會議」</u> (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p> <p><u>「會議地點」</u> 具有於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p>
	<p>「公司法」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p> <p>...</p>		<p>「公司法」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p>[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p> <p>... ..</p>		<p>[普通決議] 普通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通告。</p> <p>[現場會議]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u>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p>[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於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u>涵義。</u></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p>「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p> <p>「法規」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目前有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p> <p>「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p> <p>...</p>		<p>「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p> <p>「法規」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目前有效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p> <p>「主要股東」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u>百分之十(10%)</u>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p> <p>...</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2(2)(e)條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第2(2)(e)條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 <u>清晰及非臨時形式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或遵照法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象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或轉載辭彙的形式,</u> 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第2(2)(h)條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第2(2)(h)條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鋼印或以電子通信方式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2(2)(i)條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及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第2(2)(i)條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修訂)》第8及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第2(2)(j)條	(新增) <u>提及大會的字詞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所召開及舉行的大會，而任何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股東或董事就法規或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作出席該大會，而出席、參與、正在出席、正在參與將據此詮釋；</u>
		第2(2)(k)條	(新增) <u>提及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字詞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發言或溝通、投票、獲受委代表代表及存取法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紙質本或電子形式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則通過正式授權代表)，而參與及正在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將據此詮釋；</u>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2(2)(l)條	(新增) <u>提及電子設施的字詞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上廣播、影像或任何電話會議形式(電話、影像、網絡或其他);及</u>
		第2(2)(m)條	(新增) <u>倘股東為法團，細則內提及股東的字詞將(倘文義有所指明)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
第3(2)條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	第3(2)條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
第4條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第4條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4(d)條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於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第4(d)條	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於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第6條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第6條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第8(1)條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第8(1)條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8(2)條	在不違反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第8(2)條	在不違反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第9條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第9條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u>保留</u>
第10條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第10條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10(a)條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第10(a)條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12(1)條	<p>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基於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在考慮相關地方律例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股份交易所的要求下，認為有必要或適當的需要不向該股東提呈售股建議，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會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第12(1)條	<p>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基於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在考慮相關地方律例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股份交易所的要求下，認為有必要或適當的需要不向該股東提呈售股建議，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會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13條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第13條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第15條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有關放棄生效。	第15條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有關放棄生效。
第19條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第19條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44條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查閱，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第44條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查閱，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u>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惟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內不可延長至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期間）。</u></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46(2)條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第46(2)條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第48(4)條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第48(4)條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與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49(c)條	<p>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p> <p>...</p> <p>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p>	第49(c)條	<p>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p> <p>...</p> <p>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p>
第51條	<p>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以電子方式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其他方式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於任何年度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上述三十(30)日期間。</p>	第51條	<p>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或以電子方式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其他方式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於任何年度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上述三十(30)日期間，<u>惟有關期間於任何年度內不可延長至超過六十(60)日（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其他期間）。</u></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55(2)(c)條	<p>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p> <p>...</p> <p>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及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第55(2)(c)條	<p>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但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p> <p>...</p> <p>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股份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本公司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上市規則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及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56條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通訊設施的方式進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第56條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 <u>財政年度</u> 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 <u>每個財政年度</u> 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 <u>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u> 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 <u>一</u> 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可讓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同時及即時與對方溝通的通訊設施的方式進行，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第57條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第57條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按細則第64A條的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也可按在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u>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58條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p>	第58條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u>只在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該地點將是主要的會議地點</u>，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p>
第59(1)條	<p>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或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或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p> <p>...</p>	第59(1)條	<p>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或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或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p> <p>...</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59(2)條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第59(2)條	通告須註明 <u>(a)會議時間及地點日期，(b)除了電子會議，會議地點及倘有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的一個以上會議地點，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載有具此效力的聲明，以及大會的電子設施詳情(該等電子設施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而不時及於不同會議上有所變動)，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u>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61(1)(d)條	<p>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下列事項則外：</p> <p>...</p> <p>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及</p>	第61(1)(d)條	<p>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周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除下列事項則外：</p> <p>...</p> <p>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及</p>
第61(2)條	<p>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將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第61(2)條	<p>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u>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位人士</u>將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62條	<p>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p>	第62條	<p>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如未克出席，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日期、時間及(如適用)地點以及按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之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予解散。</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63條	<p>本公司主席(如多於一位主席,由彼等之間同意決定其中一位出任;如彼等之間無法同意,則由出席會議的所有董事選出一位)應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未能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如多於一位副主席,由彼等之間同意決定其中一位擔任;如彼等之間無法同意,則由出席會議的所有董事選出一位)擔任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未有出席會議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p>	第63條	<p>本公司主席(如多於一位主席,由彼等之間同意決定其中一位出任;如彼等之間無法同意,則由出席會議的所有董事選出一位)應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u>本公司</u>主席未能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u>大會</u>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如多於一位副主席,由彼等之間同意決定其中一位擔任;如彼等之間無法同意,則由出席會議的所有董事選出一位)擔任<u>大會</u>主席,如<u>本公司</u>主席或副主席未有出席會議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u>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u>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64條	<p>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第64條	<p>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u>大會</u>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u>或無限期</u>）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更改會議形式（<u>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u>列明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u>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64A(1)條	<p>(新增)</p> <p><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u></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64A(2)條	<p>(新增)</p> <p><u>所有股東大會須受制於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須包括受委代表。</u></p> <p>(a) <u>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被視為已開始；</u></p> <p>(b) <u>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u></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p>(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任何原因），或任何其他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安排。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p> <p>(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64B條	<p>(新增)</p>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任何其他會議地點的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通告或續會或延會所規限。</u></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64C條	<p>(新增)</p> <p><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u></p> <p>(b) <u>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u></p> <p>(c) <u>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p> <p>(d) <u>會議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u></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p>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終止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且大會主席可更改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直至延期舉行會議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64D條	<p>(新增)</p>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也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所有者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應是最終的和決定性的，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u></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64E條	<p>(新增)</p> <p><u>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形式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有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以下規定：</u></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p>(a) <u>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u></p> <p>(b) <u>若僅是更改通告中指定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通知股東；</u></p> <p>(c) <u>當會議根據本條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知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委任代表更換）；及</u></p> <p>(d) <u>毋須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u></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64F條	<p>(新增)</p> <p><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提供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不違反細則第64C條的情況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p>
		第64G條	<p>(新增)</p> <p><u>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也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聯繫，參加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會議。</u></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66(1)條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第66(1)條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u>如為現場大會</u>，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u>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u></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66(2)條	<p>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p> <p>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p>	第66(2)條	<p><u>如為現場會議</u>，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p> <p>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67條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第67條	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第68條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第68條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第70條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70條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72(1)條	若股東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第72(1)條	若股東為與精神健康有關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第72(2)條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第72(2)條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73(1A)條	(新增) <u>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事項者除外。</u>
第74條	...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該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該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第74條	...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該大會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該大會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76條	<p>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第76條	<p>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另外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表格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受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委任代表文件本意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否則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77條	<p>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第77條	<p>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u>或延會</u>(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u>或倘本公司已根據細則第77A條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u>。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u>或延會</u>外。遞交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77A條	<p>(新增)</p> <p>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必要文件(不論是否細則所要求)，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書)。若提供該電郵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下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信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條指定的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達或存放於本公司。</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78條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p>	第78條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u>儘管並未根據細則規定收到委任受委代表或任何細則所規定資料,惟董事會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委任受委代表或任何細則所規定資料並非以細則所載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u></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79條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第79條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第83(2)條	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第83(2)條	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第83(3)條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第83(3)條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83(4)條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則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第83(4)條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則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90條	<p>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唯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p>	第90條	<p>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唯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98條	<p>在公司法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p>	第98條	<p>在公司法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100(1)條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第100(1)條	<p>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p> <p>(i) <u>在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b)(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p>(i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 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這些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p>		<p><u>(ii)(iii)</u>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u>(iii)(iv)</u>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u>(a)</u> 採納、修訂或管理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或</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p><u>(b)(v)</u> 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這些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其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p> <p><u>(iv)</u>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u></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100(2)條	<p>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大會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除據該董事所知關於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外)。若上述任何問題關乎大會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須為終局及決定性(除據該主席所知關於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外)。</p>	第100(2)條	<p>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大會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終局及決定性(除據該董事所知關於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外)。若上述任何問題關乎大會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決定(就此該大會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須為終局及決定性(除據該大會主席所知關於該大會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外)。</p>
第101(3)(c)條	<p>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p> <p>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p>	第101(3)(c)條	<p>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p> <p>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107條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第107條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第110(2)條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第110(2)條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第111條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第111條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 <u>延期</u> 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112條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該在任何董事要求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第112條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該在任何董事要求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告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第113(2)條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第113(2)條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115條	董事會可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作為其大會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第115條	董事會可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作為其大會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的任期。 <u>如有超過一名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出席的大多數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若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出席的大多數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大會主席。</u>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119條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包括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第119條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u>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告,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u>該決議可包括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124(1)條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最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第124(1)條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最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第125(2)條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第125(2)條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第127條	公司法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第127條	公司法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第128條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得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第128條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得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133條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第133條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第134條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第134條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第140條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第140條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143(1)條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第143(1)條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第146條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第146條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第147條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第147條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149條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呈報，而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第149條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呈報，而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151條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第151條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第152(1)條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第152(1)條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152(2)條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第152(2)條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 <u>普通</u> 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第153條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第153條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第154條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第154條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 <u>普通決議</u> 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決定的方式決定。
第155條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第155條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或股東未能委任或再委任核數師，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u>根據細則第152(2)條，根據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止，屆時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按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的酬金予以委任。</u>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158條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第158(1)條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以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p> <p>(a) 採用面交方式送達有關人士;或</p> <p>(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 送交或留置在上述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p> <p>(d) 亦可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送達,或;</p>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p>(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或以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許可為限的規限下，<u>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u>；</p> <p>(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亦可把通知登載於相關人員能夠訪問的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或刊物在該處可在本公司的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p> <p>(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p>
		第158(2)條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158(4)條	(新增) <u>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u>
		第158(5)條	(新增) <u>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
		第158(6)條	(新增) <u>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以英文或同時以中英文發出。</u>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159(c)條	(新增)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u>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知、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u>
第159(d)條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
		第159(e)條	(新增) <u>如在報章或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u>
第162(1)條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第162(1)條	<u>根據細則第162(2)條，</u>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現行有效		建議修訂如下	
編號	公司細則	編號	公司細則
第163(2)條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第163(2)條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第164A條	<p>(新增)</p> <p><u>財政年度</u></p> <p><u>除董事不時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為每年12月31日。</u></p>